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YJ-Z-2026-004.1B3

合同包项目编号：SXYJ-Z-2026-004.1B3

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陆生野生动物
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亿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 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 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2. 网上项目确认。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事宜。谈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

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谈判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四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YJ-Z-2026-004.1B3

项目名称: 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无人机	购买2架无人机(包含保险与安装调试) 购买无人机热红外镜头(含安装调试)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1-2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购买野外急救物资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
1-3	红外仪器	购买200台红外相机 含安装与调试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供货, 到场后1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9)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5)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 项目名称：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地址：柳林镇虎头园小区15号B座

联系方式：13669154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1层1114室

联系方式：15591112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伊璟

电话：15591112975

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地 址：柳林镇虎头园小区 15 号 B 座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3669154377
2	谈判组织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1 层 1114 室 联系人：李伊璟 联系方式：15591112975
3	采购内容	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 核心产品：无人机、红外仪器。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2. 项目编号：SXYJ-Z-2026-004.1B3
5	采购预算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响应周期	1. 发售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8:00-12:00,12:00-18:00 时止) 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	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日前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p> <p>(9)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谈判预备会议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议。
14	澄清答疑与踏勘现场	<p>谈判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谈判组织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谈判组织机构电子邮箱：656515570@qq.com，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p> <p>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备份电子版光盘或U盘3份，包括PDF扫描件及WORD文档）、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版）》。</p> <p>(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p> <p>(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p> <p>(5)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p> <p>(6)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p> <p>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备注：①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版）》；②开标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p>
17	谈判特殊要求	无
18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必须逐页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22	谈判保证金形式	<p>☐ 不要求提供；</p> <p>☒ 要求提供。本次谈判活动供应商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为：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户 名：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中段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55200000000122 联系电话：15591112975 用 途：SXYJ-Z-2026-004.1B3 谈判保证金</p> <p>（1）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p> <p>（4）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且标明所投项目编号；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p> <p>（5）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15591112975，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p> <p>（6）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 20 号楼 3 单元 1801 室）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谈判担保函的，其谈判申请将有权被拒绝。</p>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谈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24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谈判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2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到场后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2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29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及响应	是
30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1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32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33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不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鼓励在 15 日内。 签订地点：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未成交补偿	无补偿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预付款比例为：30%。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谈判组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谈判项目的谈判组织机构；

(7)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谈判组织机构无关。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谈判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分项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项目实施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1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1.12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12.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1.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1.12.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 谈判及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

2.1.1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2.1.2 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a. 谈判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中向谈判组织机构进行提出；谈判组织机构将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 谈判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谈判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

2.5 谈判保证金

2.5.1 谈判保证金缴纳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5.2 查验入账后，将银行转账凭证作为缴纳证明装置谈判文件。

2.5.3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

2.5.4 保证金的退还

a.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 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价5%的标准）。若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剩余款项转至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a.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b.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c.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或缴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e. 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谈判的。

f. 谈判供应商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谈判的。

g. 谈判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 供应商在谈判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应为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 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谈判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a. 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谈判函、谈判方案）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b.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7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3.8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3.9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连续编码；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须附备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各 3 份 PDF 扫描件及 WORD 文档）、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a.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中。本次谈判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可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实现签到、解密等操作。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b. 谈判组织机构项目承办人仅负责记录工作。

c.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 供应商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b. 谈判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c.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谈判单位不得申请撤销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d. 对撤回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办理。
- e.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谈判单位。

3.1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谈判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谈判报价

（1）凡本谈判文件要求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2）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5. 谈判流程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以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形式公开开标。

5.2 谈判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5.3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发起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指令；

(4) 报价程序。

a.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成交原则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f. 谈判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报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3)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4)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5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

6.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6.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 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和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C.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D. 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6.4 评审原则

6.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评审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4.3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5 评审过程的保密

6.5.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6. 评审办法

6.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办法中的一种：最低评审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6.7.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6.8. 评标保密工作

(1) 谈判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6.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调整单价；

b. 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0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谈判组织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鼓励在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以成交价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

目按照货物招标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	1.5%
100—500	0.8%	0.7%	1.1%
500—1000	0.45%	0.55%	0.8%
1000—5000	0.25%	0.35%	0.5%
5000—10000	0.1%	0.2%	0.25%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 其它事项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0.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在法定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谈判组织机构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排名最前的谈判供应商。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

(2018) 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2. 异常低价处理办法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 询问、质疑和投诉

13.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13.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

理机构负责答复。

1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13.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5 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伊璟

联系电话：15591112975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一期20号楼3单元1801室

邮编：716000

13.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3.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 年__ 月__ 日,向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J-Z-2026-004.1B3

项目名称：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无人机	购买 2 架无人机（包含保险与安装调试） 购买无人机热红外镜头（含安装调试）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1-2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购买野外急救物资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
1-3	红外仪器	购买 200 台红外相机 含安装与调试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到场后 1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 日内付款 30%，完成首次调查并开始设备布设付款剩余 70%。项目结束后若验收不合格，需向采购单位赔付 20%违约金。

验收要求：甲方在收到货后，应及时对产品数量、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发现有不符合采购技术参数及仪器性能所规定要求的事宜，会向乙方提出异议。

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提供方需提供上门服务及 24 小时随时响应。

二、采购清单：

采购无人机、红外监测相机以及相关野猪、豹种群调控物资，开展人防、物防、技防。实施合法捕猎、种群调控。

①无人机 A：1 台（含保险购买与安装调试）

参数配置如下：

1. 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不带电池： ≤ 6000 克；带电池： ≤ 9800 克
 2. 最大起飞重量： $15 \leq x \leq 16$ 千克
 3. 尺寸：展开尺寸：长 ≤ 1000 毫米，宽 ≤ 800 毫米，高 ≤ 500 毫米；折叠尺寸：长 ≤ 500 毫米，宽 ≤ 500 毫米，高 ≤ 500 毫米
 4. 配备无人机专用安全保护箱：具有防摔、防潮、防尘功能（验收时可参照相关跌落与防护标准）
 5. 最大载重： $7 \geq x \geq 5$ 千克
 6. 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无太阳辐射）
 7. GNSS：支持 GPS、Galileo、BeiDou、GLONASS 多系统联合定位（RTK 模式下可兼容 GLONASS 参与解算）
 8. 标配天空端 ADS-B In，配备双天线，支持 ≥ 20 公里接收。
 9. RTK 固定解精度：水平： $\leq 1\text{cm} + 1\text{ppm}$ ；垂直： $\leq 1.5\text{cm} + 1\text{ppm}$
 10. RTK 测向：支持，精度 $\leq 2^{\circ}$
 11. 增强图传模块接口 ≥ 2 个（机腹或机身侧部均可）
 12. 螺旋桨型号：高效率快拆桨（具备高海拔飞行能力，满足最大起飞海拔 ≥ 6000 米）
 13. IP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14. 云台挂载：支持单云台、双云台或上置云台多种挂载方式，单云台组件最大挂载 ≤ 1400 克，双云台组件单侧最大挂载 ≤ 950 克，螺丝直挂 $7 \geq x \geq 5$ 千克
 15.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水平环扫激光雷达+六向毫米波雷达
 16. 飞行相机分辨率： $\geq 1080\text{p}$
 17. 夜视能力：星光级
 18. 支持双控模式，支持两路增强图传模块
 19.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 20 公里（SRRC）
 20. 遥控器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21. 遥控器外部电池选配：支持外置可更换智能电池。（内置电池与外置电池组合使用时，续航时间 ≥ 2 小时，所配电池需为原厂出品，以确保系统的兼容性与安全性。）
- 以上参数允许更优替代。

②无人机 B 1 台（含保险购买与安装调试）

具体参数：

1. 飞行器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 ≤ 1300 克
2. 展开尺寸：长 ≤ 310 毫米，宽 ≤ 390 毫米，高 ≤ 150 毫米
3. 折叠尺寸：长 ≤ 280 毫米，宽 ≤ 120 毫米，高 ≤ 140 毫米
4. 最大载重： $180 \leq x \leq 210$ 克
5. 桨叶尺寸： $10 \leq x \leq 12$ 英寸
6. 轴距：对角线：400—465 毫米
7. 上升速度： $9 \leq x \leq 11$ 米/秒
8. 带配件上升速度： $5 \leq x \leq 7$ 米/秒
9. 下降速度： $7 \leq x \leq 9$ 米/秒

10. 带配件下降速度：5≤x≤7 米/秒
 11.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0≤x≤22 米/秒
 12. 最大起飞海拔：≥6000 米
 13.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2 分钟
 14. 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无太阳辐射）
 15. RTK 定位精度：RTK 固定解：水平：1cm+ 1ppm；垂直：1.5 厘米+1 ppm
 16. 夜航灯：无人机内置
 17. 相机： 广角/中长焦：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3500 万
长焦：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3500 万
 18. 数字变焦：长焦：≥16 倍；混合变焦≥100 倍
 19. 红外补光：FOV：≤5.7° ±0.3°
 20. 激光模块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600 米（1 Hz）@20%反射率目标*
 21. 测距精度：1 米至 3 米：系统误差 < 0.3 米，随机误差 < 0.1 米@1σ，其他距离：±（0.2+0.0015D）（D 代表测量距离，单位米）
 22. 热成像相机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
 23. 热成像相机分辨率：≥640×512
 24.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
 25. 测温范围：覆盖宽温域：-20℃ 至 150℃及 0℃ 至 550℃
 26.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27. 图传方案：≥20 千米，支持 4G 备份
 28. 实时图传质量：1080p/30fps
 29. 飞行器电池容量：≥6500 毫安时
 30. 遥控器屏幕分辨率：≥1920×1200
 31. 遥控器屏幕尺寸：≤7.5 英寸
 32. 主机 1 套，电池 1 块，保险 1 年
- 以上参数允许更优替代。

③无人机热红外镜头：2 套（含保险购买与安装调试）

参数配置如下：

- 1、重量：900≤x≤950 克
2. 尺寸：兼容主流快拆云台接口
3. 防水等级：≥IP54
4. 工作温度：-20℃ 至 50℃
5. 存储温度：-20℃ 至 60℃
6. 人眼安全等级：Class 1M（IEC 60825-1:2014）
7. 集变焦相机、广角相机、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一体
8. 角度抖动量：悬停：±0.01°，飞行：±0.01°
9. 安装方式：可拆式
10.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135° 至 75°；平移：≥±320°

11. 传感器：≥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3000 万
 12. 镜头：支持≥10 倍光学变焦，搭配≥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焦距范围应覆盖广角至长焦，满足远距离观测需求
 13. 对焦模式：MF/AFC/AFS
 14. 电子快门速度：≥1/8000 秒至 2 秒
 15. ISO 范围：视频：1500-25600；照片：1500 - 25600
 16. 视频分辨率：普通：3840 × 2160@30fps，1920 × 1080@30fps；夜景：1920 × 1080@25fps，1920 × 1080@15fps，1920 × 1080@5fps
 17. 视频格式：MP4，视频字幕：支持
 18. 最大照片尺寸：≥5184×3888 或等效像素
 19. 照片格式：JPG
 20. 传感器：≥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000 万
 21. 镜头：等效焦距：24 mm；光圈：≥f/1.7，DFOV：≥82.1°；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
 22. 快门速度：1/8000 秒至 2 秒
 23. ISO 范围：视频：100-25600 照片：100-25600
 24. 视频分辨率：普通：最高支持 3840 × 2160@30fps；夜景：最高支持 1920 × 1080@25fps
 25. 视频格式：MP4；视频字幕：支持
 26. 最大照片尺寸：≥4032×3024
 27. 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
 28. 镜头：焦距：24 mm（等效焦距：52 mm），光圈：f/1.0；DFOV：45.2° ±10%
 29. 数字变焦：≥32 倍
 30. 视频分辨率：≥1280×1024@30fps
 31. 视频格式：MP4
 32. 照片分辨率：≥1280×1024
 33. 测温方式：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34. 测温范围：高增益：-20° C 至 150° C/450℃；低增益：0° C 至 600° C/1600℃
 35. 高温警报：支持，FFC：自动/手动
 36. 波长：≥905nm
 37. 测量范围：≥3—3000m
 38. 测量精度：≤500 米：±(0.2 米 + 测量距离 × 0.15%)；500 米：±1.0 米
 39. 波长：≥850nm
 40. FOV：圆形 4.6° ± 0.6°
 41. 光学变焦：≥34 倍，最大变焦倍数：≥300 倍
- 以上参数允许更优替代。

④红外相机：200 台（含调试安装）

参数配置如下：

1. 超小紧凑型外观/标准 6 颗按键带屏幕操作/方便外业人员携带
2. 高清照片分辨率：支持≥4000 万像素

3. 长夜视范围：≥20M，配备≥2 颗*0.5W 940nm 红外 LED
 4. 触发时间：≤0.4S
 5. 长时间待机：约 6-12 个月
 6. 镜头：FOV=90°，带自动红外滤光片
 7.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适应-20℃~+60℃工作环境

 8. 照片分辨率支持 60MP/36MP/32MP/24MP/20MP/16MP/8MP/4MP/2MP
 9. 视频分辨率支持 4K/1920*1080P/30fps, 280x720P/30fps
 10. 内置麦克风、扬声器，支持录音与本地回放
 11. 屏幕：自带 1.77 寸屏幕，方便操作
 12. 无线传输：内置≥4G 实时传输功能，支持照片/视频传输、远程参数设置
 13. 防护等级：IP55 及以上防护等级
 14. 内存卡（SD 卡最高 256GB）
- 以上参数允许更优替代。

⑤野外急救物资

1. 防抓手套 30 双
2. 急救箱（含药品）5 套
3. 便携式紫外消毒灯 4 套
4. 野生动物检疫调查工具箱 5 箱

以上采购的野外急救物资须具备质量合格、满足野外作业等实际需求。

⑥诱捕网笼 10 个（含安装调试）

具体参数：1. 钢制铁笼

2. 尺寸：2m*2m*1.5m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依法组建。

3.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拟定评审结果；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8. 谈判会议现场，无法提供样品或所提供的样品经谈判小组认定未能达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如有）

9. 提供虚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谈判程序

1. **谈判前资格检查：**谈判前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检查，具体审查内容以本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评审因素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质保期	质保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技术/服务没有超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偏离和保留；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1 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价格；

2.3.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2.3.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6. 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商务报价环节。谈判小组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 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8.1 供应商未通过谈判流程正规渠道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应标的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盖章、编制的；

8.5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8.6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8.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8.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

项)，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条件的；

8.9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10 供应商超出自身经营范围的；

8.11 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谈判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8.12 谈判内容的技术要求不能达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谈判目的实现的；

8.13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及递交“谈判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谈判产品品目、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数量不足的)；

8.1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

8.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6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申报及处罚；

8.17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谈判或谈判资格的。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

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

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

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陆生野生动物 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四 次)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SXYJ-Z-2026-004. 1B3)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 七、商务响应方案
- 八、供应商承诺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 首次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个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一）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说明	

注：1、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分项报价后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谈判文件有效期			
	谈判保证金			
	...			

注：

响应文件须逐条响应并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如不填写，其他所有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要求：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9）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5-2 供应商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5-3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6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8 企业关联关系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服务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10 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谈判，不存在联合体谈判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1 其它资格证明资料

- (1)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5-12 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企业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六、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 1、供应商完成供货的实施方案；
- 2、质量保障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七、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1) 企业简介；
- (2) 类似业绩。

八、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 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